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统港源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签约时间：2026年1月3日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乙方（全称）：河南统港源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5.保密协议或条款

6.相关附件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明港办事处辖区城中村以外现存建筑垃圾总方量约223901.76立方米。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报价：大写：人民币捌佰零捌万柒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柒分 小写：_8087331.57元。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中标单价	合价	备注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项目	223901.76 立方米	36.12 元/m³	8087331.57 元	
金额总合计	¥：8087331.57 元				

3.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协调费等相关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如实际清运方量少于本合同约定的223901.76立方米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清运方量结算支付价款，无需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清运方量暂定为223901.76立方米，具体服务要求以招标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为准；乙方完成清运后应保证场地平整、无残留建筑垃圾及杂物，符合项目后续使用要求。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

（2）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用途，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将全部资料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销毁，不得私自留存。

（3）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履约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城中村以外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清运方量暂定为223901.76立方米；履约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5日历天。

（2）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无。

（3）应尽的其他义务：

乙方自行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水电接口由乙方自行接驳，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办理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运输、消纳所需的全部行政审批、许可手续，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清运过程应符合生态环境、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主

管部门的监管要求，若因乙方违规作业产生罚款、对第三方的赔偿等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要求乙方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不支付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作业过程进行全程巡查，发现乙方存在违规作业、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等情形的，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达标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整改合格，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清运过程及建筑垃圾处置完全符合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如因乙方清运、处置行为不合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索赔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款项的支付进度按如下约定履行：

本项目合同款项根据工程进度及财政拨款情况进行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上述款项自供应商申请支付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拨款进度执行。如因财政部门审签流程或上级财政资金拨付迟延导致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乙方应在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

注：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评审结果为准。所有款项支付前，乙方需按要求提供经甲方确认的发票等相关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5 日历天 。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辖区。

验收时间：项目完成。

验收地点：同服务地点。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及甲方对乙方发出的书面整改通知书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保存验收档案存档。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应在甲方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 3 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2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九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梦龙；联系电话：15093062511。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全部或部分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超过10天，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2.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3.甲方按本合同约定行使验收权、拒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的，不视为违约。

4.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5.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承担继续支付责任，但不承担逾期利息、违约金及损失。

6.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乙方：河南统港源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开展相关的业务合作已达成合作意向；为规范甲乙双方的经营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在甲乙双方签订相关业务合同的同时，订立本协议：

一、甲方责任

（一）奉行双方共赢、相互支持的基本原则

甲方在开展各项对外经济活动中，坚持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保障合作双方的合同利益得以实现；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甲方将给予合作方最大的工作配合。

凡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且视合同承诺而不顾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相关条款和有关的法律规定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将竭尽全力保持公司良好的形象，消除对外经济活动中的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

甲方所有的合作活动，都是合作双方的组织行为，甲方提倡合作双方的当事人在坚持维护公司利益的基础上，开展真诚、透明合作； 任何有损双方公司利益的个人违规行为和腐败现象，甲方都会严正拒绝。

甲方要求业务经办人员，在对外经济活动中绝不允许有吃、拿、卡、要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有索要或接受本协议第二条“乙方责任”第（二）款1-8项的行为。

凡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为达到或满足单方利益的需求，对甲方人员采取拉拢腐蚀的手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选择合适的媒体给予通报、有权向其他同行主动披露乙方的违规行为，甲方将永远不再和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合作。

（三）甲方保证：对乙方的实名、有证据举报，7 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对乙方的实名无证据举报，一个月内做出调查并回复；发现乙方对甲方员工存在诬告行为的，视同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诚信为本、操守为重”，甲方在对外经济活动中将严厉打击任何形式的“假冒伪劣 ”产品、服务、资料，以及一切不正当的欺骗、串标、违法分包和违法转包项目等行为。一经发现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乙方责任

（一）就甲方责任中，对乙方的原则要求，作为合作方，乙方完全接受、并坚持不懈地做出努力，完全兑现合同承诺。

（二）不得向甲方员工贿赂或拉拢腐蚀，包括但不限于：

1、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下同）提供回扣、礼金、代币购物、消费卡、礼仪储蓄单、债券、股票、贵重物品等；

2、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买卖股票、债券或其他委托理财等提供方便；

4、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上学、工作、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6、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用电器、名人字画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7、不得为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员工在业务交往中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8、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员工及其关联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员工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双方合作交往过程中，价值低于 300 元人民币/次的公务礼品不受此限，但合同履行期间内向甲方某位员工赠送财物合计 3000 元人民币以上（含 3000 元）的仍视为违犯本协议，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四）协助甲方，对甲方人员的廉洁自律行为进行监督。对甲方员工的吃拿卡要行为、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向甲方投诉或举报。

（五）针对甲方工作的改进建议，可及时反馈给甲方人力行政中心。

（六）若乙方违背本协议相关的规定，乙方自愿放弃与甲方的合作机会，并愿意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按照本协议书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对甲方员工有贿赂或拉拢腐蚀行为（详见“ 乙方责任 ”中第（二）款1-8项）的，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或结算） 的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标的额的 2%且不低于 10 万元的违约金，合同标的额的2%不足10万元的为10万元；对于合同履行完毕且款项已结清的乙方，发现违反

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处理，且甲方有权通过司法途径追讨违约金。对于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二条的行为，甲方有权依据单方证据向媒体、业内同行等对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进行公开通报，并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款中扣除违约金，即使甲方单方证据最终未被有关权力部门所认定，乙方也不得以侵犯其名誉权等提出任何主张和异议，且乙方承诺甲方无须对此行为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四、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盖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

授权代表：

2026年1月3日

乙方：

授权代表：

年　月　日